

四書五經

欽定四庫全書

憲政資料彙編

憲政資料彙編

目錄

頁數

錄

一 憲法大綱(光緒三十四年頒發).....	1
二十九信條(宣統三年公布).....	4
三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國元年修正公布).....	6
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公布).....	10
五 中華民國約法(民國三年公布).....	18
六 中華民國憲法(民國十二年公布).....	29
七 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民國十八年公布).....	53
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民國二十年公布).....	58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宣布).....	68
一〇 中國國民黨政綱(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91

一一 訓政綱領(民國十七年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	135
一二 抗戰建國綱領(民國二十七年公布).....	128
一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公布).....	127
一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民國二十六年修正公布).....	119
一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民國二十三年修正公布).....	105
附十四年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101
附十七年重訂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97
附三十年再重訂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95

憲政資料彙編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頒發

一 憲法大綱

君上大權：

- 一 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 一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 一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
- 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 一 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
- 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卽喪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 一 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

- 用人之權操之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涉。
- 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
- 君上將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 宣戰，媾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
- 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 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 爵賞及恩赦之權。
- 恩出自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 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
 - 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係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法律為準，免涉紛歧。
 - 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欽定時，不

以命令更改廢止。

——法律爲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爲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 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會協議。

一 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 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臣民權利義務：

——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一 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 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 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得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 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 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 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 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 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 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二十九信條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帝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皇帝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行之。

第六條 總理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為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為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為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為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二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辛亥十月十三日公布民國元年一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二票為限。（此為修正文，原案無「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官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此為修正文，原案為「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七條 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升任之；但於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此條修正時加入，原案無。）

第一章 參 議 院

第八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原案第七條。）

第九條 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原案第八條。）

第十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原案第九條。）

第十一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 二 承諾第五條事件；
 - 三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
 - 四 調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 五 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 六 議決暫行法律；
 - 七 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 八 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原案第十條。）
- 第十二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議決為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原案第十一條。）
- 第十三條 參議員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原案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為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原案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原案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原案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為限。（原案第十六條。）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八條 行政各部設部長一人為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辦理各部事務。（此為修正文，原案第十七條為「行政各部如左：」

- 一 外交部；
- 二 內務部；

三 財務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又原案第十八條爲「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其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

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章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

第一章 人 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
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章 參 議 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

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院，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 得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上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講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

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率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

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五 中華民國約法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 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令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抵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二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於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但須自解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

選舉新議員，並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爲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並得使發

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前項教令，立法院否認時，嗣後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十三條 大總統爲海陸軍大元帥，統率全國海陸軍。

大總統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

意。

第二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十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二十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十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第三十條 立法，以人民選舉之議員，組織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組織及議員選舉方法，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法律；

二 議決預算；

三 議決或承諾關於公債募集及國庫負擔之條件；

四 答覆大總統諮詢事件；

五 收受人民請願事件；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大總統；

八 提出關於政治上疑義，要求大總統答覆；但大總統認為須秘密者，得不答覆之；

九 對於大總統有謀叛行爲時，以總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提起彈劾之訴訟於大理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事件，其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每年召集之會期，以四個月為限，但大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並得於閉會期內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大總統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由大總統公布施行。

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大總統否認時，得聲明理由，交院覆議；如立法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大總統認為於內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執行有重大障礙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過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立法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

，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立法院法，由立法院自定之。

第五章 行 政

第三十九條

行政以大總統為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

第四十條

行政事務置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各部分掌之。

各部分掌之。

第四十一條 各部總長依法律，命令，執行主管行政事務。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代表大總統出席立法院發言。

第四十三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有違法行爲時，受肅政廳之糾彈及平政院之審理。

第六章 司法

第四十四條 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

法院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對於第三十一條第九款之彈劾事件，其審判程序，別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祕密之。

第四十八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之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參政院

第四十九條 參政院應大總統之諮詢，審議重要政務。
參政院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五十一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度依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行之。

第五十二條 因特別事件，得於預算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五十三條 為備預算不足或於預算以外之支出，須於預算內設預備費。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項支出，非經大總統之同意，不得廢除或裁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法律上之規定所必需者；

三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四 陸海軍編制所必需者。

第五十五條 為國際戰爭或勘定內亂及其他非常事變，不能召集立法院時，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五十六條 預算不成立時，執行前年度預算；會計年度既開始，預算未議定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每年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於立法院，請求承諾。

第五十八條 審計院之編制，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九章 制定憲法程序

第五十九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

第六十條 憲法起草委員會，以參政院所推舉之委員組織之；其人數以十名為限。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由參政院審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經參政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出於國民會議決定之。

國民會議之組織，由約法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國民會議，由大總統召集並解散之。

第六十三條

中華民國憲法，由大總統公布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中華民國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六十五條

約法施行前之現行法令，與本約法不相抵觸者者，保有其效力。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所宣布之大清皇帝辭位後優待條件，清皇族待遇條件，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

其與待遇條件有關係之蒙古待遇條件，仍繼續保有其效力；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六十六條

本約法由立法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大總統提議增修，經立法院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時，由大總統召集約法會議增修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以參政院代行其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六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權，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 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訊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分處，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 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

，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十一 國有財產；
-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六 度量衡；
- 五 監獄制度；
-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三 國籍法；
- 二 國防；
- 一 外交；

十二 國債；

十三 專賣及特許；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二 講勦；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遊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之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

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程；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法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事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

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入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選員組織之。議員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為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

一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參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嗣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祕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

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

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為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舉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第八十三條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

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為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為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為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為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二百零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二百零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 律

第一百零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

再行提出。

第一百零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零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

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零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編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八條 為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為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二百三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第二百三十三條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二百三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俱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

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二百三十六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俱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建議，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

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為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之。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七 確定 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

民國十八年三月廿一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確定 總理所著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之根本法；舉凡國家建設之規模，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與分際，政府權力與其組織之綱要，及行使政權治權之方法，皆須以 總理遺教為依歸。

大會對於上項決議，更附以如下之說明：

一、總理創造中國國民黨，同時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諸教義，以為全黨創造國家之準繩。總理生時，本黨黨員之努力，一以 總理之言行為依歸；總理既逝，則吾黨同志之努力，一以 總理全部之遺教為準則；是故 總理之全部教義，實為本黨之根本大法：凡黨員之一切思想言論行動及實際政治工作，悉當以之為規範，而不可踰越；蓋必如是，黨員之意志始能統一，本黨之力量始能固結，全黨之法令規章始能系統一貫，而建國治國之大業始能期其日起有功也。

二、中華民國之創造以迄於建設之完成，其所賴以為努力者，事實上皆為 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其所恃以為努力之步驟，乃為 總理所定不可踰越之軍政訓政憲

政三大程序；其所據以爲此三大程序中一切典章制度之源泉，乃爲 總理所遺教。遺教；因此之故，中華民國之統治權，係由國民參加於 總理所領導之中國國民黨依照革命建設之程序、實行 總理之遺教、而斬求其全部之實現之一偉大的使命所產生；此偉大的事實，即爲 總理以「國民造黨，以黨建國，待國建成而後治」之要義。在此全部建國之行程中，本黨集合全國人民之努力，事實上由開始革命叛造民國以底於全國之統一，皆屬依遵 總理之遺教。是故從國民革命叛始於軍政時期，總理遺教不特已成爲中華民國所由叛造之先天的憲法，且應以此爲中華民國由訓政時期達於憲政時期根本法之原則，其效力實較中國以前所見之約法爲更大也。辛亥以前，總理於革命方略中有「每縣於敵兵驅除戰爭停止之日起立即頒佈約法質與內容。民國元年 總理未暇及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制定，臨時遂同意於約法之頒布；然而其內容多非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主張，實不愜 總理之本意。迨本黨在廣州開叛政府之時， 總理先後著成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諸要典

，乃不復以約法爲言；蓋其意以爲關於一切建國之最高理論的原則，已詳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書，關於具體的根本大法，則已散見於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實業計劃，且更總括的結晶以成建國大綱、而以政府名義宣佈而廣傳之：是建國大綱已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具體部分，而其他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諸要典，則爲中華民國根本法之理論與政略之原則部分。總合言之，則 總理遺教不特訓時政期以之爲根本法，即憲政時期亦須以之爲憲法之準則；凡此要義，皆可以總理遺教爲之證明。建國大綱第一條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即此可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建設中華民國之根本憲典。總理建國大綱自序有曰：「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此可知建國大綱又爲中華民國不可踰越之憲典。總理遺囑復言：「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此又可知 總理之主要遺教，皆爲貫徹中華民國建設。

之典型。今吾黨既已於十四年之際決議接受 總理之遺教，且已本之以爲實現革命建設之原則，而全國人民亦復予以服從及擁護共趨於統一建國之正軌，是 總理遺教在國民之意識上已有根基，在社會之羣力上已有淵泉，在法理之根據上已有普及全國造成統一之效能；故大會認爲 總理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遺教，已具有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根本法之實質，而大會秉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之職任，予以正式的法律之效力，蓋當然之理也。

大會認爲以上之說明，於闡明本案之主旨上異常重要；總言之，本案之主旨：第一項在於使全黨黨員之言論行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之下；第二項在於確定 總理遺教爲國家之最高根本法，使全國人民之民族生活與國家生存發展，皆統一於 總理遺教之下。凡我同志及全國國民，均宜恪守勿渝者也！

按：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主要遺教，均有專刊行世，故本編從略。

八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犯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私莊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訴訟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大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

項：

一 繁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整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

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相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總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

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總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

正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 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 第三十一條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存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能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

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

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于發佈命令後三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
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第五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三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

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 政 院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第三節 立 法 院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三 儒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 法 院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

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

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二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

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

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百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

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經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

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三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第一百三條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

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
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

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二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
- 二 儒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二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百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一〇 中 國 國 民 黨 政 綱

見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顧以道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力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

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剷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倀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

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

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簽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律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值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營理之。

二 訓政綱領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議決十八年三月十九日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

至憲政開始，列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能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

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各司其職。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一一一 抗戰建國綱領

民國廿七年四月一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使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擔負。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運動、教育各綱領，議決公布，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其綱領如左：

甲 總 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鬥邁進。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

乙 外 交

共同奮鬥。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續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在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 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為國家効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疆場者，則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一〇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轄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一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總動員之鼓勵。

丁 政 治

一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一三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一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一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一六 賤德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 經 濟

一七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

，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一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一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〇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闢航線。

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評價制度。

第三章

己 民衆運動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

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七、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八、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 教 育

二九、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〇、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一、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二、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一三 國民大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四月三

十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為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 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 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隊，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臨時國民聯席會議二十六年四月三

十日修正

（附註：應參照幹部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 一 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 二 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 三 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 四 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 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 犯奪公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有精神病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一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選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

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為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為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

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准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

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法舉選表代會大民國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為各該團體應

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為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 二 年滿二十五歲；
- 三 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 四 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

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

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舉及代表之選舉，准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

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热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其名額為各省應出名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

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或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函，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廳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 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 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特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 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旗選出者五名；

四 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一 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 二 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選出之國民大

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款所定應選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選出之國民大

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甯、吉林、黑龍

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 | | |
|---------|------------|
| 在瓊香山者一名 | 在智利者一名 |
| 在祕魯者一名 | 在古巴者一名 |
| 在墨西哥者一名 | 在中美者一名 |
| 在美國者三名 | 在菲律賓者二名 |
| 在加拿大者二名 | 在馬來者四名 |
| 在印度者一名 | 在緬甸者二名 |
| 在安南者三名 | 在暹羅（泰國）者一名 |
| 在歐洲者一名 | 在日本者一名 |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四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之選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

法舉選表代會大民國

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反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步隊聯合推選；

二 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步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 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 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三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佚，依本法有選

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 年滿二十五歲；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學行俱

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

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註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九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候選人資格不符，經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人無效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第八條所定之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時，得自選舉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選舉人或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或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

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關於軍隊選舉訴訟，由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審判。

第五十五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第四章所列各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時，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略)

一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修

正同年十月八日重訂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二十年

六月十五日再重訂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二十一年三月

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二十三年十月十七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勳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二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

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詔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

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

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

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錄敍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

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十四年七月 一日公布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

第二條 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國民政府設置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政務；常務委員於委員中推定之。

第四條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

第五條 國務由委員會執行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置軍事、外交、財政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以委員兼任之。有添部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第七條 各部長依其職權得發部令。

第八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制另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祕書處，受常務委員之指揮；其規制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十七年十月
八日重訂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

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以國務會議處理國務。

國務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務會議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務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

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務會議及立法院

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

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蘭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錄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

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敍，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 一 彈劾；
- 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再重訂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

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國民政府

-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

，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

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詔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

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能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